(上接A33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京能热电本次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电业务	指	燃煤发电业务
煤电资产	指	燃煤发电业务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指本次交易中京能热电拟购买的京能国际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的总称，包括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债务，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范围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
标的股权	指	标的资产中所含的股权类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岱海发电、宁东发电、康巴什热电、长治欣隆、大同发电、华能北京热电、三河发电、托克托发电、托克托第二发电等9家燃煤发电公司的总称，或专指其中的一家或多家燃煤发电公司
收益法定价标的资产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选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价值确定方法及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包括岱海发电51%的股权、托克托发电25%的股权及托克托第二发电25%的股权
北国电	指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指	京能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79.HK"
京能科技	指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京能清洁能源的前身
岱海发电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发电	指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欣隆	指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康巴什热电	指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京隆发电	指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北京热电	指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发电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第二发电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科发电	指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京泰发电	指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玉发电	指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酸刺沟矿业	指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裕鑫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	指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神华国华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香港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鑫隆	指	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岱海建发	指	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泰康资产管理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电力集团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电网	指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东北电网	指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	指	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力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京丰热电	指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京能热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1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标的资产的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2012年1月1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前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能热电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国家环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华北电监局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管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2〕92号文予以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215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京能国际与京能热电于2012年5月9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京能国际与京能热电于2012年6月5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京能国际与京能热电于2012年5月9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京能国际与京能热电于2012年6月5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	指	德勤以德师报(审)字(12)第S010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北京兴华以〔2012〕京会兴审字第03010721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北京京能热电股份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德勤以德师报(核)字(12)第德师报(核)字(12)第E0062号《审核报告》审核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指	北京兴华以〔2012〕京会兴核字第030131996号《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京能热电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MW、兆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瓦=1,000千瓦=0.1万千瓦
Kwh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即千瓦时
GJ、吉焦	指	能量的计量单位。1吉焦=1百万千焦
大卡	指	热量计量单位。1大卡=1,000卡，1卡=4.1868焦耳
mg/Nm3	指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是排放浓度的单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1、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报告书全文在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时，对应的发行股数为360,000,000股。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落实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和搭建京能集团煤电业务平台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大型国有独资投资集团公司，是北京市电力能源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主体。电力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为响应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企业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京能集团拟分业务搭建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目前，京能集团下属的京能清洁能源已搭建成为风电、燃气发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而在燃煤发电业务方面，京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分布尚较分散，主要分布在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和京能热电等三个平台。尽早搭建燃煤发电业务统一的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和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

(二)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义务

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下属企业在华北电网和东北电网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燃煤发电业务，在北京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供热业务。2010年9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支持京能热电的发展，京能集团在京能热电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承诺："京能集团承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京能集团煤电业务资产及燃煤热力项目注入京能热电"。2011年3月，应北京证监局要求，京能集团承诺"在完成清洁能源业务境外上市基础上，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2012年1月，京能集团向北京证监局进一步承诺"2012年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履行京能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是京能集团履行有关承诺的需要，有利于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比例，进一步提高京能热电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保证京能热电的规范运作和盈利水平，京能集团拟分步消除同业竞争。第一步先解决京能热电与控股股东京能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第二步解决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了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京能国际还持有对京隆发电和京能热电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京隆发电资产盈利状况不佳以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发电业务资质，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故京隆发电未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京能国际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转让于京能集团的程序，并预计于2012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在本次重组及京能国际转让京隆发电股权完成后，京能国际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性资产，京能热电与控股股东京能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二)有利于提高京能热电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国际的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热电，有助于增强京能热电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热电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京能热电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理顺京能集团煤电资产管理架构

京能集团下属煤电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京能集团在北京市能源领域投资经营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提升京能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和对京能热电的控制力，更好地服务于北京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

(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促进京能集团煤电资产整体上市，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四、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京能热电拟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京能热电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且不超过25亿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能国际；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京能热电拟购买的京能国际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

1、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51%的股权、宁东发电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51%的股权、长治欣隆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8%)、大同发电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三河发电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2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25%的股权等9家燃煤发电公司股权；

2、京能国际所持本企业债务为2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根据京能国际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标的资产中本企业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京隆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8.00	七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由于京隆发电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满足债权人要求，京能国际董事会于2012年5月4日决定收回标的资产中对京隆发电8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并将其委托贷款给岱海发电，上述变更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变更为：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岱海发电	2012/5/24	2018/12/29	7.3094%	8.00	六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注：京能国际委托贷款给岱海发电8亿元的利率为7.3094%，是在泰康长期借款利率6.90%的基础上考虑了5.6%的营业税及附加后的利率。

3、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该公司的增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4、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包括：

①京能国际1.5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

②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

③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20亿元长期借款债务。

(四)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溢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中岱海发电、宁东发电在《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分配的归京能国际享有的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共计305,672,045.24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215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20,412.42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2〕92号文予以核准。根据标的公司中岱海发电、宁东发电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岱海发电、宁东发电对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京能国际按其所持岱海发电、宁东发电的股权比例合计应获分配利润305,672,045.24元。按上述公式计算，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898,452,154.76元，不存在溢价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第八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京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34.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第S01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9,609.37万元，占京能热电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3,344.10万元)的比例为154.81%，且超过5,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898,452,154.76元，占京能热电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3.35%。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5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2012年6月4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2〕92号文予以核准。

2012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6月5日，本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其余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已发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注册资本：	787,225,548.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邮政编码：	100041
董事会秘书：	黄慧
联系电话：	010-88990762
传真：	010-889925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硝石膏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2000年公司设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999〕154号文批准，北国电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0年3月10日成立京能热电，注册资本47,336万元。

设立时，京能热电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实物	51.850%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实物	47.862%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货币	0.144%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货币	0.072%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货币	0.072%
合计		473,360,000	–	100.000%

2、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002〕8号)核准，京能热电以每股5.00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336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47,336万股，占总股本的82.56%，社会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44%。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002〕71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02年5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600578"。

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42.81%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年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003〕434号)，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在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基础上于2003年11月2日组建成立，并对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管理的公司22,656万股股票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42.81%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2、2004年京能集团成立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004〕45号)，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北国电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合并设立京能集团。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005〕1381号)批准，北国电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24,544万股和68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2006年1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京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46,120,000	42.93%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4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5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006〕24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15日，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3日，公司实施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股票支付3.4股股票的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共计支付3,400万股，其中北京变压器厂应支付的对价部分由京能集团代为支付。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28,417,533	39.84%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15,579	0.06%
5	社会公众	134,000,000	23.3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4、2007年京能国际成立

2006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228,458,633股股份(其中228,417,533股为限售流通股；41,100股为普通股，由京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等资产，联合京能科技于2007年1月16日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2007年7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能国际。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5、2007年股份转让

经国家电监会《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007〕29号)批准，山西国电和京能集团分别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5.83万股和6,122.86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和10.68%。2007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黔兔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007〕135号)同意黔兔京能集团因受让上述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山西国电	149,058,318	26.00%
3	京能集团	61,228,570	10.68%
4	其他股东	205,913,115	23.4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6、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010〕18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661,290股，201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681,443	34.86%
2	山西国电	143,665,903	21.90%
3	京能集团	77,760,829	11.85%
4	其他股东	134,614,479	31.39%
合计		656,021,290	100.00%

7、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7月14日办理完成转增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87,225,548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74,417,732	34.86%
2	山西国电	140,173,064	17.81%
3	京能集团	93,312,995	11.85%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0	3.06%
5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87,500	2.39%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79,124	1.38%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44,355	1.21%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544,355	1.21%
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48,305	1.12%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95,208	1.12%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京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是京能集团，最终控制人是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京能热电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硝石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北京地区大型热电企业，发电量与集中供热面积居于北京市前列。近年来，公司发展模式已从内生型逐步转变为外延式，在充分挖掘公司本部石景山热电厂四台22万千瓦级机组发电供热潜力的前提下，积极向内蒙古、山西等资源优势地区发展，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不断扩大企业资本规模和经营规模，实现产业横向和纵向扩张；公司正由原单一发电企业向投资经营型电力上市公司转变。

2011年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95.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88%，完成供热量1,286.9万吉焦，同比增长9.07%，实现营业收入30.99亿元，同比增长19.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同比增长11.15%，公司电热产量、主营收入及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5,330.33	924,436.88	748,793.56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344.10	280,701.19	183,743.43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09,904.64	260,385.89	185,070.36
利润总额	37,324.51	32,511.59	22,008.28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43.56	26,869.44	17,38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京能国际持有上市公司27,44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86%，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3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5%，京能国际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最终控